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總收入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124 億 5,044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11 億 1,190 萬 7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 650 萬 6 千元，營業總支出合計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 0 元；該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¹，故盈餘無列數。茲就存保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甫修正，允宜加強檢核；另適用最低費率之要保機構占比已近 8 成，存款保險費率有待適時合理檢討調整，俾引導其積極降低營運風險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費收入」116 億 1,66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11 億 5,157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6,507 萬 2 千元(增幅 4.17%)。經查：

(一)存款保險費率按風險指標核算，採 5 級制差別費率計收，以反映要保機構承擔風險程度

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3 項規定²略以，存款保險費率

¹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² 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3 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存保公司依據前開條文之授權，訂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現行存款保險費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³，採 5 級制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⁵按其風險指標⁶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收，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是以，差別費率與要保機構承擔風險程度相關。

(二)存保公司於 113 年 8 月修正「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允就增修項目加強檢核，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按存保公司「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採用之評估指標計有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利性、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其他等，至於「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之計算，則係依據要保機構申報資料等，透過統計模型對各評估指標分配權數，運算後求得個別指標評分，最後再加計各項個別評估指標得分，而得出綜合得分。經查，存保公司配合金融科技持續發展，經參酌近期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修正及為加強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差異化，爰於 113 年 8 月修正「要保機

³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提高為 300 萬元，存保公司為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故研議存款保險費率調整案並奉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定，該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⁴ 「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 5 點規定：「存款保險費率：(一)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5、萬分之 6、萬分之 8、萬分之 11、萬分之 15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二)信用合作社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4、萬分之 5、萬分之 7、萬分之 10、萬分之 14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三)農、漁會信用部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2、萬分之 3、萬分之 4、萬分之 5、萬分之 6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⁵ 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

⁶ 風險差別費率所採用之 2 項風險指標分別為「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其中「資本適足率」係目前國際金融監理最重視之財務指標，可反映要保機構承擔風險之能力，而「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係來自存保公司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資料來源以存款保險費計算基準日(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上一季底止，依各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所產生之得分為準。

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⁷，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包含加扣分級距配分、資訊安全項目、ESG 項目等(詳表 1)。準此，考量本次修正項目甚多，且涉及要保機構管理能力之加扣分，存保公司就增修項目允加強檢核，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

表 1 「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修正重點摘要表

修正重點	說明
1. 加扣分級距配分	為督促要保機構提升管理能力之控管，並強化管理能力風險調整加扣分於申報評等得分之重要性，提高加扣分級距之配分。
2. 資訊安全項目(適用本國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未依規辦理資安評估作業」項目下，新增「4. 滲透測試」、「5. 弱點掃描」及「6. 資安評估報告缺失覆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處理」等 3 項，以促使要保機構重視網路連線安全維護與及時就資安缺失提出因應措施，並由管理階層督促改善。 為強化銀行重視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故提高扣分等級。 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原按罰鍰金額大小分項扣分，該分項刪除，僅保留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單項扣分。
3. ESG 項目(適用本國銀行)	<p>為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發展方向，鼓勵本國銀行精進公司治理運作及重視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ESG)，新增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本國銀行「加入或簽署國際倡議或原則」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經第三方獨立查核通過」(相關項目均有通過之書面資料可供檢核)則予以加分。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位」比率高於五分之二者，予以加分。 參加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評鑑或金融研訓院之永續金融評鑑，評鑑總分排名若屬於前 20%，予以加分。
4. 其他增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一「主管機關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廢止業務許可」項目，予以扣分。 「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項目，調降扣分級距。 將「辦理輔導」區分為「農漁會信用部」與「銀行或信合社」等二子項，並區分扣分級距。 項目二「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要求提報改善計畫」，其中依銀行法限期補足資本，提高扣分級距；另違反金融法規之業務缺失事項，調降扣分級距。 項目三「舞弊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人舞弊」提高扣分級。 合併「職員舞弊-非資訊安全案件」及「職員舞弊-資訊安全案件」為「職員舞弊」。 於註 7 增訂「舞弊案件」。

⁷ 本次修訂於 113 年 8 月 21 日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實施基準日為同年 9 月 30 日。

修正重點	說明
	4. 原項目四「負責人因違反金融法規遭司法起訴案件」：因申報表已列入「主管機關處分」之扣分項目，本扣分項刪除。 5. 項目四「業務集中風險」： (1) 將「關係關聯戶或集團戶放款」單獨立項，並為 3 級扣分，至「其他」集中風險則提高為 2 級扣分。 (2) 修正註 9 說明「業務集中風險」。 6. 項目五之實地查核發現評估項目有申報錯誤狀況：金額差異達 1 億元以上者另立項目，並設為 2 級扣分，其餘查核報告則維持原 1 級扣分。 7. 項目七「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之加分項，往下調整為 1 級加分。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截至 112 年底止，適用第 1 級(最低)費率之要保機構占比已近 8 成，有待適時合理檢討調整，以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

截至 112 年底止，依各風險差別費率家數占全體要保機構家數之比率觀之(詳表 2)，適用第 1 級至第 4 級費率者占比各為 78.4%、14.4%、6.5%及 0.7%，適用第 5 級費率者則無。比較現行存款保險費率於 100 年度修正施行之初，該年底全體要保機構適用第 1 級至第 5 級費率者占比，分別為 62.4%、20.7%、9.0%、4.6%及 3.3%，已有明顯變化；其中適用第 1 級費率者成長甚多，各類要保機構中，又以本國銀行增幅最鉅，100 年底僅 40.6%適用第 1 級費率，至 112 年底已增至 92.1%。

按存保公司 113 年度規劃辦理專案研究主題之一為「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及風險差別費率之研究」，即是該公司考量 5 級制風險差別費率自 100 年修正施行以來，因風險分級切點⁸未調整，導致 7 成以上之要保機構集中第 1 級(最低)費率，認有必要檢討制度架構。鑒於 112 年度要保機構適用第 1 級費率者，較 111 年度之 75.9%再增加 2.5 個百分點，集中第 1 級(最低)

⁸ 「資本適足率」(縱軸)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橫軸)各分為 3 級，共 9 個風險組群，分為 5 級費率。

費率情形持續攀升，有待存保公司參考前揭研究成果，擇定合宜時機妥適研修風險差別費率，以持續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

表 2 100 及 112 年底各類要保機構風險差別費率適用情形對照表

單位：%

項目	全體要保機構		本國銀行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112	100	112	100	112	100	112	100	112	100
第 1 級	78.4	62.4	92.1	40.6	56.7	74.1	65.2	52.0	79.7	64.9
第 2 級	14.4	20.7	7.9	43.2	23.3	25.9	21.7	20.0	13.8	17.6
第 3 級	6.5	9.0	0.0	10.8	16.7	0.0	13.1	28.0	5.9	7.9
第 4 級	0.7	4.6	0.0	5.4	3.3	0.0	0.0	0.0	0.6	5.3
第 5 級	0.0	3.3	0.0	0.0	0.0	0.0	0.0	0.0	0.0	4.3

說明：全體要保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100 及 112 年度年報，本中心整理。

綜上，要保機構之保額內存款係採風險差別費率計收保費，期能合理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及其風險承擔程度。存保公司為配合金融科技發展及法令修正，已於 113 年 8 月修正「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為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允宜協助各要保機構詳為查填並加強檢核；此外，現行風險差別費率自 100 年修正施行，迄 112 年底已近 8 成要保機構為第 1 級(最低)費率，存保公司既已委託專家學者就相關議題進行專案研究，允宜參考研究結果及我國金融發展趨勢⁹等，妥適規劃風險差別費率調整事宜，俾有效區隔要保機構間之風險差異，並引導要保機構積極降低營運風險。

⁹ 如：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推動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